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82號

原告 張福根

郵件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
00巷0號4樓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張福根，及住所或居所。
2. 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。
3. 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4.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）。
5. 經訴願（或相當之聲明異議）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